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养民、顾佳丹、唐兵、田留文的辞呈。根据公司全面深化改革的统一部署及工作安排，李养民、顾佳丹、唐兵、田留文向公司董事会请辞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6 次普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辞任事宜的议案》，同意李养民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主席职务；同意顾佳丹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意唐兵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董事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田留文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李养民、顾佳丹、唐兵、田留文的辞任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

李养民、顾佳丹、唐兵、田留文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本公司股东。

李养民、顾佳丹、唐兵、田留文辞任董事职务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人数要求。

李养民、顾佳丹、唐兵、田留文在本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在推动公司治理建设、董事会重大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给予了公司诸多贡献和专业的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对李养民、顾佳丹、唐兵、田留文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